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《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3】第110号），要求公司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涉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，并在2023年2月8日前完成报送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与回复。鉴于关注函中的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2月15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